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苗栗縣榮民服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苗縣榮處字第1120000296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本處111年度第4季受贈物資公開徵信。

依據：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及輔導會109年1月17日輔服字第109000471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處111年度第4季受贈物資清冊及支出明細表。

處長 陳立中

裝

訂

線

服務機構受贈物資公開徵信

(一)捐贈人之基本資料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苗栗縣榮民服務處
捐贈清冊(物資)

111年10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

編號	捐贈者名稱或姓名	捐贈物資			捐贈日期	捐贈用途	指定用途	說明
		名稱	數量	時價				
1	慶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	進口毛毯	1件	196	111.11.21	關懷轄區特需照顧及弱勢榮民(眷)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已開領據
合計			1	196				

(二)辦理情形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苗栗縣榮民服務處
支出明細表(物資)

111年10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

編號	捐贈物資			捐贈用途	已支用情形		說明
	名稱	數量	時價		日期	數量	
1	進口毛毯	1件	196	關懷轄區特需照顧及弱勢榮民(眷)。	111.12.8	1件	已發放完畢，共計1人次受惠
合計		1	196				

說明：1.「已支用情形」欄位採當年度累計，例如4月份公告109.01.01~109.03.31累計資料，7月份公告109.01.01~109.06.30累計資料，以此類推。

2.前一年度捐贈剩餘，於本年度發放者，仍須列入本年度辦理情形，惟「已支用情形」欄位僅累計本年度(不加計前一年度)。

3.年度辦理情形須於隔年2月前函報輔導會。

承辦人：

社員何宇鵬

主管：

總幹事林育文